

#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财会〔2020〕95号

---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会计 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会计考办）《关于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0〕8号）要求，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定于2021年5月

举行，全部采用无纸化方式进行考试。结合云南省实际，现将云南省 2021 年度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一）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报名参加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三）报名参加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四）本公告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

学历或学位。

(五)本公告所述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所有报名参加初级会计资格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在昆明市。

(七)审核报考人员报名条件时，报考人员应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等材料。

## (八) 报名方式

### 1. 手机报名

下载安装“一部手机办事通”，实名注册登陆后，在“个人服务—>我要考资质”中选择对应会计资格考试级别。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报名信息，上传照片并缴费，缴费成功后报名完成。

### 2. 网上报名

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kzp.mof.gov.cn](http://kzp.mof.gov.cn)）—>报考人员必读事项—>接受网上报名协议—>选择报考省份—>查看报名流程—>填

写报考信息、上传照片—>生成报名注册号—>报名点网上审核照片—>照片审核通过，登录系统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结束。

### （九）报名及缴费时间

2020年12月1日至25日24时。

## 二、资格审核

云南省会计资格考试实行资格后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合格的报考人员需在成绩公布后的15个工作日内前往现场进行资格审核确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其中：

（一）符合报名条件，参加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当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成绩合格后，须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到报名时所选地点进行资格审核确认，并填写合格人员登记表。

（二）符合报名条件，参加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报考人员当年度考试成绩合格后，须提交学历证、身份证、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审核点进行资格审核。

1. 省属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中央驻滇省级部门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的资格审核，由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会计服务中心负责（昆明市华山南路130号3011办公室。联系电话：0871—63957215）；

2. 各州（市）报考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含中央驻当地单位），请到当地州（市）财政部门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核，县

级不设报名及资格审核地点。

参加高级会计资格考试，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且资格审核合格的人员，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下载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3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有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将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共同确定省内合格标准，达到省内合格标准，1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有效，省内合格标准另行通知。

### 三、考试科目

（一）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二）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包括《高级会计实务》。

### 四、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1年度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 五、考试收费

（一）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收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会〔2017〕37号）精神，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收费为每人每科56元，报考人员在网上自行缴费。报考人员缴费确认后，不再办理退费；缴费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24时，过后不能缴费。

## （二）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收费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16号）要求，我省自2017年6月1日起，取消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收费。

## 六、考试时间及考务日程

### （一）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时间

初级会计资格考试于2021年5月15日至19日，5月22日至23日，分两个时间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5月15日至19日 5月22日至23日	8:30 - 11: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14:30 - 17: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105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75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报考人员考试批次、时间由报名系统自动随机安排，不能变动。

## （二）高级会计资格考试

高级会计资格《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考试时间为 8:30—12:00。

## （三）考务日程

1. 考试报名和考试组织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各州（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负责，云南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会计考办）在报名开始前公布我省 2021 年度初、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考试时间、报名日期、报名方法等考试相关事项。各州（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初、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准备工作。

2.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5 日，各州（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完成本地区 2021 年度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3.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各州（市）完成初级会计资格无纸化考场联系、检测等工作。

4. 各州（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负责受理考生基本信息修改申请，核实确认无误后各州（市）可自行修改，如考生申请照片修改的，请各州（市）确认无误后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报省会计考办统一修改。

5. 2021 年 5 月 1 日前，根据报名信息 and 编场情况，各州（市）考试管理机构向省会计考办上报《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会计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点）及考试批次明细表》，严格按要

求逐项填写加盖公章。

6. 准考证打印时间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前另行公布。

7. 2021 年 5 月 1 日前, 召开云南省考试考务工作会议。各州(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将考试期间值班电话向社会公布, 并将值班电话、值班人员等情况报省会计考办。

8. 2021 年 5 月 13 日前, 各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完成对无纸化考试监考人员、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完善防范和打击作弊活动的指挥协调机制, 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启用防范高科技作弊设备, 做好防范和打击作弊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9.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 5 月 22 日至 23 日组织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

10.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下发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 6 月 22 日前下发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成绩公布后, 考生如对分数提出疑义, 各州(市)考试管理机构可向其提供相关科目明细分值。

## 七、其他事项

(一) 我省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实行承诺制度, 报考人员通过网上报名流程, 视同对报名条件作出承诺, 考生因报名时的条件不符合或提供不真实信息, 所造成不能办理证书(成绩合格单)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二) 为了准确掌握我省 2021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合格人员情况，做好数据上报工作，请各州（市）考试管理机构在考试成绩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并通过信息服务平台复核本地区合格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性别、出生年月、照片等）。

(三) 各州（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认真做好 2021 年度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等各项考试考务工作。为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考点原则上设在州（市）政府所在地，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的考点由省会计考办在昆明市选定。

(四) 对于考试报名工作中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全国会计考办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认真负责，提高服务意识，做好考试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 2021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圆满完成。

(五) 各州（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照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11 月 24 日

---

抄送：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会计资格  
评价中心

---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